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107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宝山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陆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龚[ ]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原告上海[ ]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与被告上海宝山[ ]有限公司、陆[ ]、龚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的(2017)沪0113民初15674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上海宝山[ ]有限公司在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后，于2018年3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陆[ ]、龚[ ]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1,690,555.56元、利息21,648.9元、罚息226.8元、利息罚息234.82元、律师费10,000元，以及案件受理费201,30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新路255弄80号1-3层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陆■■■、龚■■■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潘新路 255 弄 80 号 1-3 层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徐 颖  
审 判 员 范钦召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